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 专项资金自查报告(实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一

根据县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乡实际，乡党委、政府成立了以乡长王红新为组长，乡纪检书记卫光远、乡民政分管领导薛高斌为副组长，民政办、财政所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组织所有包村干部、大学生对各村进行自查。

(一)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1、城乡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分类施保，按标施保，低保标准不断提高，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全乡共有城市低保户280户，低保人数达517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927730元；全乡共有农村低保户588户，低保人数达1712人，累计发放城市低保资金837420元。城乡低保做到严格政策，申报程序规范，档案资料齐全，进出渠道畅通，资金兑现及时，切实维护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完成了目标任务。

2、五保供养政策全面落实。全乡五保供养对象122户，122人，其中分散供养45人(孤儿25人)，集中供养30人，食用油122桶，麻花122箱，棉衣122套，棉被122套，冬装122套，五保供养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3、生产救灾效果明显。为切实做好生产救灾工作，保证灾民

生活安排，上级累计下拨救灾款12万元，面粉600袋，共救助3220余人。对救灾资金严格按照救灾款的使用和上级拨款文件要求安排使用，能够及时准时、足额下拨到困难灾民手中，使他们生产生活得到较好安排。一是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过节问题，共发放资金1万元；二是由于上李大棚受灾情况严重，县局拨付2万元，由乡民政办负责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三是县局拨付600袋面粉，乡民政办及时发放；四是认真做好春荒期间受灾情况，有效实施救助，春荒期间，上级拨付4万元，我们在第一时间及时发放到灾民手中；五是县局9月份下拨暴风灾害救灾款5万元，在严格程序后认真上报并及时发放。

(二)双拥优抚工作再上新台阶。

全乡共有优抚对象96户96人，全年累计发放资金259488元，并在八一期间为17户对象发放光荣牌及17套夏凉被。全乡共有农村义务兵20人，每人每年1500元的标准都已发放到位。

蔡村乡敬老院现共有院民30人，目前院内各项活动开展有序，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实施每月阴历十六全乡五保对象在敬老院集中，统一组织、谈心、理发、检查、洗衣、就餐，做到了六个统一。

1、存在问题。一是在救灾款发放时，有时存在平均发放现象；二是民政工作仅靠民政部门的努力还远远不够，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2、主要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民政队伍思想作风建设；二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制；三是建立专柜档案，做到使用档案的收集、整理及装订。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即安排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

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度，我区水利方面下达及使用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有3项，分别为强台风尤特救灾复产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20xx年白蚁防治及灌溉实验省级专项资金7万元、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174万元，共计197万元。其中强台风尤特救灾复产省级补助资金20万元有6万元用于惠阳区沙田镇鹤山村下楼陂头重建工程、17万元用于平潭镇坑塘口水库溢洪道维修加固工程;20xx年白蚁防治及灌溉实验省级专项资金7万元全部用于惠阳区永良堤围20xx年度省级专项补助白蚁防治工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174万元全部用于我区20xx年12月底完成的水利体制改革中社保人员所欠保费的缴纳。

上述各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复核签证项目法人审核主管单位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合同单位，工程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区财政局全程监督资金运作，从而确保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对于本次自查自纠工作，我局的主要做法有：一是领导重视，专门成立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纪检组长、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和计财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则由工程技术骨干人员和会计、财务人员组成。二是明确工作原则和分工。根据《通知》要求，局领导明确指示自查工作人员要如实、完整上报本单位自查工作情况，做到一查到底，不留死角;同时，为提高自查效率，要求工作人员合理分工，按时上报自查成果。三是落实责任到人。自查工作人员将自查工作的报告、报表完成后，由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审核并签字，再报组长签字，确实把好自查成果质量关。

通过自查工作的主要做法，我局本次自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xx年度我局所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较少，自查过程较简单，自查成果达到《通知》要求。

经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自查，各项目资金的拨付及管理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且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拨付制度，自查过程中无发现资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

虽然我局在此次自查工作中未发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但通过开展自查工作，我局深深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针对我区水利工程实际，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及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是建议上级部门优化建设任务时间比较紧迫的水利项目的资金申请程序；二是建议上级部门考虑我区近年整治淡水河的资金压力，在专项资金安排上适当倾斜，以减轻我区财政压力；三是建议省级专项资金可以延期使用或转移使用，若工程因故变更或无法实施，导致资金有闲置现象，则可以申请转移至其他工程使用。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二

依照上级卫生局要求，我中心积极组织，认真展开自查，现就自查情况报告以下：

在财务工作进程中，本单位严格依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法规，所发生的各项业务事项均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同一登记、核算，根据国家同一的基层医疗机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所有业务支出均由一把手审查签字报销支付，对不符合规定的用度一概拒付。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兼顾安排，公道合规支出。所有会计凭证、财务报表报送上级卫生局审计科审核。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用于我街道办事处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十一个项目的补助。中心对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落实、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均公道合规。

通过自查，我单位在财务管理和财务工作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在实施内部监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时，还未能完全到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所规定的要求，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稽核制度还没有建立健全，今后要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制度，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力求将财务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三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xx〕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01323人，参合率97.17%。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20xx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用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20xx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09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

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

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四

县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财监〔20xx〕97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立即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合情况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201323人，参合率97.17%。

(二) 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一)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二)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20xx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取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政局

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xx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xx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

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五

勐腊县民宗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州民宗局的指导下，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和民委的工作重点，积极做好民族经济工作，真正做到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使有限的民族专项资金发挥了更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根据云财农〔20xx〕147号、云族发〔20xx〕58号文件要求，勐腊县民宗局对20xx民族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梳理，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民族专项资金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入，是党和政府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关心、支持的具体体现，是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重要支撑。我们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做好项目前期考察、评估论证工作。年初，勐腊县民宗局领导及项目管理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对项目的前期考察，统筹规划，做到认真预算、严格审查、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论证，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尽可能地搜集完整的资料，建立健全年度项目贮备库。

(二)、确定年度上报项目。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我局对年度申报项目进行了筛选，按照“统筹兼顾、适当集中、突出重点，确保团结”的原则，确定申报项目〔20xx〕年共申报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目；总投资357万元，申请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其中：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50万元(西民宗发〔20xx〕25号)；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万元(西财

农字〔20xx〕278号)；“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50万元(西民宗联发〔20xx〕01号)。

20xx年州民宗局、州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xx年度民族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计划及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xx〕25号、西财农字〔20xx〕208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xx年第二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字〔20xx〕278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度民委系统“兴边富民工程”专项转移支付整村推进计划的通知》(西民宗发〔20xx〕01号)等文件下达了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共25项，补助资金总额为320万元。

在执行项目时，“做好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按所下达的项目进行实施；二是严格保证质量；三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20xx年，勐腊县重点实施了交通、人畜饮水、文化体育、种养业、科技培训等大类25个扶持子项目，项目总投资357万元，其中投入国家补助资金320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抵资37万元)。项目涉及项目涉及10个乡镇11个村委会1142户11483人。

(一)项目成果和效益

一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完成善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边境地少数民族群众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了群众的’观念，群众自我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快了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脱贫致富的步伐。同时，在边境地区树立了国家大力扶持边境少数民族发展的良好形象，对巩固边防、维护民族团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注入，在解决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生活、基本生产的同时，涌现了一批“兴边富民示范村”。如勐捧镇曼诺董自然村；回伞、曼暖远克木人自然村，勐腊镇曼岭自然村等4个示范村，当前，示范村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和生活质量都得到了明显提升。主要表现为：一是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明显改善。大力兴建村内道路硬化、桥梁、人畜饮水等

项目，大大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发展后劲明显增强。通过大力扶持种养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生猪养殖212头。培育了一批稳定增收的产业，达到了群众增收，农村增效的目的，有70户群众受益。三是社会事业明显进步。通过国家补助，群众自筹、投工投劳等资金筹措方式，新建了文化室、球场、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明显进步；有“农村致富通”、有线电话、村村通工程、移动电话、数字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并存，覆盖整个项目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5期民族团结教育活动7期6644人。四是群众积极性明显提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真正成了这实施项目的主体，在国家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群众积极投工劳，千方百计跑项目，找资金，到处呈现出你追我赶建设家园的繁忙景象。

20xx年，上级下达我县民族专项资金320万元，目前完成下达资金320万元，占计划下达资金100%。

(一) 制度建设情况。

1. 建立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了财政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的监督机制. 对少数民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体、明确。

(二) 制度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的各个环节是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相关类别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的各个环节和有关内容合理到位：

1. 没有存在虚报项目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

(四) 资金拨付情况。资金能够做到拨付到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单位。

1. 没有存在转移项目资金的情况；
2. 没有存在以拨代支的情况，虚报项目完成额等情况；

(五) 资金监管情况。采用资金运行全程监控等管理手段进行资金的有效管理，建立了资金使用和监管的责任机制。

1. 做到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
2. 没有存在虚列支出、重复列支、提前列支的情况；

(六) 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我局要始终坚持从讲政治的角度，充分认识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热情，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了项目目标。

以上是我县20xx年勐腊县民族专项资金到位、下拨、使用及其效益情况。一年来省民委、州民宗局、州财政下达我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共25项，扶持资金共320万元，勐腊县世族专项资金实行县财政报帐制度。勐腊县民宗局对民族专项的使用上都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文件，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情况，各项支出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六

省级扶持我县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项目资金105万元。其中，青少年活动中心80万，张村中学少年宫运行补助资金5万，望瞳中学少年宫项目资金20万。我县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中央彩票公积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的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积金支持未成年人校

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校外活动，现将我县20xx年项目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汇报如下：

(包括活动耗材，学生专用材料，办公、培训、会议、聘请专家讲课、聘用人员工资等)；用于能力提升，改造维修场馆及设备经费15万元，用于添置科技教室25万元、添置陶艺工艺教室装备8万元。总计投入80万元。另新的场馆要装修个配套各功能室预计将投入资金60万元，将申请县财政支持。

1□20xx年张村中学少年宫报刊杂志订阅：11064元

2、文体器材采购：16059元

3、宣传牌、制度牌：3500元

4、教育电脑软件：3980元

5、少年宫演出健美操和少数民族服装：4716元

6、纸张笔墨及办公用品：4486元

7、聘请音乐、舞蹈等辅导老师补助6195元

(一)、器材采购：

1、德育类：35000元

2、艺术类：55705元

3、体育类：28920元

4、其他器材类：23100元

合计：142725元(此项正在招投标中)

(二)、房屋修缮:

- 1、墙壁粉刷：1345平方米，8600元
- 2、防盗门11扇，6600元
- 3、铺设地板砖：467.5平方米，42075元。

以上资金共计105万元，在经费使用上，我们严格按财务管理程序支出。分别在县会计核算中心和文明办设立专户，所有经费全部进入专户，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经费支出实行申请、审批、报账制，所有经费全部接受纪检、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做到不错花一分，把资金用到刀刃上。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改善了青少年的. 文化娱乐环境，培养了青少年的兴趣爱好，提高了青少年的整体素质，促进了我县青少年的全面发展。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七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保障各类财政涉农资金安全，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雅灰乡财政所工作人员利用两天时间，对全乡范围内的各类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此次自查范围为20xx年、20xx年、20xx年三个年度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重点核查危房改造资金、农业种粮补贴、退耕还林资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农低保和五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等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 1、种粮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按省要求按时提供数据材料，由省直接发放到老百姓手中，仅有个别农户基础资料变更不及时变更，补贴资金发放不成功，造成补贴资金发放滞后。

2、危房改造资金和退耕还林资金也都实行一折通发放，对个别不按进度的完成的农户，按照县、乡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延迟对该户发放。

3□20xx□20xx年农低保和五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年金按照上级要求通过邮政代付点已全部发放到各对象户手中。

4□20xx年旱灾农民新型农合筹资补助资金按上级合医款筹资办法，我乡已将资金上交县合医局。

以上就

是我乡开展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的自查情况，对存在

的问题做了及时改正。通过此次自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监督体系，确保财政涉农专项资金的安全使用。

备注：附雅灰乡财政涉农专项资金收支明细表后。

雅灰乡财政所

二〇xx年xx月xx日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篇八

(一) 参合情况

20xx年，我县新农合覆盖率达100%，参合农业人口总数达xxxx人，参合率97.17%。

(二) 本年度基金到位情况

今年基金筹集总额为2818.63万元，其中，农民自筹402.65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为2415.98万元□20xx年结余基金567.06万元(含风险基金148.17万元)。截止20xx年10月底，县财政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376.48万元，中央财政下拨新农合基金1208万元，省、市新农合补助基金到位831.5万元，基金到位率100%。

(一)家庭账户资金使用

20xx年，我县门诊家庭账户资金累计总额为713.56万元，截止12月26日，全县参合农民门诊补偿共57149人次，门诊补偿182.1万元，占年度门诊家庭帐户基金的25.5%。

(二)统筹基金补偿情况

20xx年，我县统筹资金总额为2540.59万元，截止12月31日，全县参合农民住院补偿共计19531人次，2208.04万元；其中，县外医疗机构住院4564人次，占住院总补偿人次的23.37%，补偿金额961.92万元，占补偿总金额的42.50%；县级医疗机构补偿3776人次，占总人次的19.33%，补偿671.6万元，占总金额的29.6%；乡镇卫生院补偿11191人次，占人次的57.30%，补偿574.52万元，占总金额的25.9%；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为60.28%。

本年度共有389人报销新农合慢性病门诊，统筹基金支出24.06万元；住院正常分娩407人，补偿17.36万元。

(一)从管理体制上健全新农合基金的管理制度

一是设立新农基金财务管理科，严格坚持新农合“收支两条线”全部基金支出均采取转账支付，做到管账的`不管钱，管钱的不管账；二是设立稽查科，定期核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基金支出情况、医疗服务行为，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运行；三是建立并不断完善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报请县财

政局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基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严格了基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二)从补偿方案测算上确保基金有效使用

20xx年，国家对农民群众医疗补助进一步提高，我中心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测算，因地制宜，制定并报请县政府出台《青川县新农合第六套补偿方案》，提高报销比例及封顶金额，降低起付线，有效提高农民受益度：乡镇卫生院起付线80元，补偿比例为75%；县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300元，补偿比例为65%；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为600元，补偿比例为45%；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起付线700元，补偿比例为35%；区外其它医疗机构起付线为800元，补偿比例为25%。并将重大慢性非住院性疾病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补偿。从全年补偿情况看，农民受益与20xx年相比进一步提高，基金使用率达90%以上。

(三)从有效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中确保基金安全

一是成立稽查与审核科，配备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能够一针见血的指出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二是与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并出台《青川县新农合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逗硬奖惩，保障基金安全；三是根据广元市医疗服务收费规定，结合本地经济状况及医疗服务开展情况，出台《青川县新农合住院费用控制指标》、《青川县新农合单病种限价收费管理办法》、《青川县新农合次均费用控制指标》等一系列规范行文件，让新农合监管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四是多措并举，监管定点医疗机构，主要通过系统监管与核查两种方式，审核稽查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收费情况进行监管，也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下乡核查的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20xx年，我中心组织专业人员，下乡核查共计50余次，核减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不规范报销费用2万多元，惩戒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保证

金3000元；五是民主监督，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设立新农合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新农合费用报销情况，让新农合基金运转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广大农民群众监督。

1、部分医疗机构客观存在放宽住院指针、大处方、滥用抗生素等不规范服务行为。对新农合基金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我中心工作人员少，编制不够，新农合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

2、近年来因自然灾害频繁，部分新农合基金支出凭证因灾损毁

3、基金管理使用模式缺乏创新，基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缺乏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专项经费，新农合基层管理人员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部分乡镇新农合工作宣传不够深入，卫生院由于工作人员匮乏，加之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导致管理较差，住院病人管理不规范，存在登记不及时，病历建立滞后等现象，医疗费用报销工作滞后，导致新农合门诊与统筹基金沉淀过多。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力量。

2、加大新农合基金管理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经办人员对新农合基金管理的重视程度与业务能力。

3、进一步加大对县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与惩处力度，控制次均住院费用，提高实际补偿比，保障新农合基金安全。

4、加强与乡镇合管办联系，强化宣传工作，多措并举，进一

步规范对乡镇医院新农合工作的管理与指导。

5、全面推开门诊统筹工作，减少新农合基金结余率，进一步提高群众受益率。

6、结合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进一步提高住院实际补偿比，提高群众受益率。